



19310014BT30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科正[2022SZ-050]号

委 托 单 位: 沙湾市供排水公司

项 目 名 称: 沙湾市供排水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
样 品 类 别: 生活饮用水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



19310014BT30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确认。

三、未盖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、骑缝章、未经签字或有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凡微生物、现场检测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石河子市西三路 17 号

联系电话：15199389938

邮政编码：832000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19310014BT30

检测报告单

样品编号: 2022SZ-050

共 3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水源类型	水源水
样品来源	沙湾市 005 乡道附近	委托人	宋建忠
规格及数量	2.5L/壶*1、550ml/瓶*2	收样日期	2022.4.11
委托单位	沙湾市供排水公司	检测日期	2022.4.11

样品状态与包装: 液态无色聚乙烯壶、无菌袋装

检验类别: 委托 ☒ 监督 仲裁

执行标准: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检测方法标准号: GB/T 5750-2006 GB/T 5750.4-2006 GB/T 5750.5-2006 GB/T 5750.6-2006 GB/T 5750.7-2006
GB/T 5750.8-2006 GB/T 5750.10-2006 GB/T 5750.11-2006 GB/T 5750.12-2006

备注: 该产品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规定的要求。

主要使用设备仪器名称: 电子天平 (0.1mg)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(0.1℃)。

委托样品成分易发生变化的、微生物项目、易腐败、易变质、已消耗、已破坏的样品不予复议。

本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检测项目及结果: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
2022SZ-050 -02	色度	<5	<15	铂钴标准比色法	/
	浑浊度	0.12	≤1NTU	浊度仪散射法	浊度仪
	嗅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嗅气和尝味法	/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直接观察法	
	溶解性总固体	232.5	≤1000mg/L	称量法	万分天平
	阴离子洗涤剂	<0.05	≤0.3mg/L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分光光度计
	六价铬	<0.004	≤0.05mg/L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分光光度计
	总硬度	116.1	≤450mg/L	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滴定管
	耗氧量	0.72	≤3.0mg/L	酸性高锰酸钾法	滴定管
	pH	7.46	6.5~8.5	玻璃电极法	PH 计
	游离余氯	0.05	0.05 ~ 0.3mg/L	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/
	挥发酚	<0.002	≤0.002mg/L	4-氨基替吡啶分光光度法	分光光度计
	硫化物	<0.02	≤0.02 mg/L	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分光光度计
	氨氮	0.32	≤0.5mg/L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19310014BT30

检测报告单

样品编号: 2022SZ-050

共 3 页 第 2 页

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
2022SZ-050-02	锰	<0.01	≤0.1mg/L	火焰原子吸收法	火焰原子吸收光度计
	铜	<0.01	≤1.0mg/L		
	锌	<0.01	≤1.0mg/L		
	镉	<0.0005	≤0.005mg/L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石墨炉原子吸收
	铅	<0.0025	≤0.01mg/L		
	汞	<0.0001	≤0.001mg/L	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计
	硒	<0.0004	≤0.01mg/L		
	砷	<0.001	≤0.01mg/L		
	铝	<0.008	≤0.2mg/L	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
	铁	<0.01	≤0.3mg/L	火焰原子吸收法	火焰原子吸收光度计
	氟化物	0.38	≤1.0mg/L	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
	氯化物	14.0	≤250mg/L		
	硝酸盐	1.52	≤10mg/L		
	硫酸盐	91.7	≤250mg/L		
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mg/L	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
	氯酸盐	<0.005	≤0.7mg/L	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
	氯胺	<0.01	≤3mg/L	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
	臭氧	<0.01	≤0.3mg/L	靛蓝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
	四氯化碳	<0.0001	≤0.002mg/L	气相色谱-气液平衡法	气相色谱仪
	亚氯酸盐	<0.0024	≤0.7mg/L	气相色谱-气液平衡法	气相色谱仪
	甲醛	<0.05	≤0.9mg/L	AHMT 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

石河子市科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19310014BT30

检测报告单

样品编号: 2022SZ-050

共 3 页第 3 页

共 3 页第 3 页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
2022SZ-050-02	溴酸盐	<0.005	≤0.01mg/L	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
	总 α 放射性	<0.016	≤0.5Bq/L	厚样法	高温炉
	总 β 放射性	<0.028	≤1Bq/L	薄样法	高温炉
2022SZ-050-01	菌落总数	24	≤100CFU/ml	平板计数法	高压蒸汽灭菌锅 电热恒温培养箱
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多管发酵法	
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	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	
备注：生活饮用水符合饮用水标准可长期饮用，本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

以下空白



编制:

审校:

签发:

注: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交委托单位, 一份由检测机构保存。